

国际金融

薛宝龙 刘洪祥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 际 金 融

薛宝龙 刘洪祥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沈阳于洪科技函授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 字数: 280,000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于洋

封面设计: 边峰光

责任校对: 杨泉 孙苹

印数: 1—6,000

ISBN 7—81005—053—2/F·40

统一书号: 4428·139 定价2.55元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和对外经贸事业发展的需要，辽宁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辽宁省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和东北财经大学外贸系，决定共同举办对外经贸干部函授培训班，以提高辽宁省对外经贸干部的业务素质。培训班初步开设以下五门课程：国际金融、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法、国际技术贸易，由东北财经大学外贸系组织教师编写出适合培训班学员学习需要的系列教材。本书就是其中的第一本。

由于培训班授课的课程和时数有限，也考虑到在职干部岗位培训的特点，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尽量从实际需要出发，以方便学习为原则，来安排本书的内容。例如，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和银行制度，中国银行的业务，本不属于国际金融的范围，但考虑到学员们实际工作的需要，在本书也做了扼要的介绍，又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货币制度的历史演变过程，我们没有设专章进行介绍，而是结合汇率制度作扼要的叙述，并重点突出外汇交易、汇率风险、国际金融市场等比较实用的部分。

本书除供函授培训班学员试用外，也可作为外经外贸专业本科学生的参考教材。为了满足这部分读者的需要，我们

适当增编了一些较深的内容，用※号标出。这部分内容对于函授培训班的一般学员来说完全可以舍弃不学。

此外，我们还选编了一些比较实用的资料，作为附录，供读者参考。

本书第三、七章和第五章的一部分由薛宝龙同志编写，其余各章均由刘洪祥同志编写，刘诚同志作了某些修改和审订。

本书的部分资料由中国银行大连分行国际金融研究所李彦同志提供。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再加上编写时间仓促，本书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东北财经大学外贸系教材编写组

198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和银行制度	(1)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银行的性质和作用.....	(1)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制度.....	(5)
第三节 跨国银行的发展和作用.....	(22)
附录：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制度.....	(32)
第二章 国际收支与国际收支平衡表	(43)
第一节 国际收支的基本概念.....	(43)
第二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	(45)
第三节 我国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收支平衡表...	(53)
第四节 国际收支的会计原则和国际 收支分析.....	(56)
附录： 几个主要国家的国际收支平衡表格式...	(70)
第三章 外汇与外汇汇率	(76)
第一节 外汇、汇率的概念和汇率的种类.....	(76)
第二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资本主义 国家的汇率制度.....	(82)
第三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 国家的固定汇率制度.....	(90)
第四节 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的崩溃和 浮动汇率制度.....	(97)

第五节	人民币汇率制度·····	(103)
第六节	外汇管制·····	(112)
附录:	国际支付中所使用的主要货币·····	(118)
第四章	外汇交易·····	(126)
第一节	外汇市场的构成及其作用·····	(126)
第二节	现钞、即期交易和套汇·····	(134)
第三节	远期外汇交易·····	(150)
第四节	利息平价理论和套利·····	(158)
第五节	货币期货和外汇期权·····	(171)
第五章	外汇汇率风险和预测·····	(189)
第一节	外汇汇率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189)
第二节	外汇汇率预测和预测的有效性·····	(194)
第三节	外汇汇率预测有效性的评估·····	(211)
附录:	麦金农对购买力平价理论的解释·····	(214)
第六章	国际金融市场·····	(222)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的性质·····	(222)
第二节	欧洲货币市场·····	(226)
第三节	纽约金融市场·····	(247)
第四节	伦敦金融市场·····	(253)
第五节	亚洲美元市场·····	(258)
附录:	发展中国家的国际金融中心·····	(262)
第七章	国际资金融通方式·····	(274)
第一节	政府贷款·····	(274)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	(278)
第三节	世界银行集团贷款·····	(282)
第四节	出口信贷·····	(290)

第五节	国际银行信贷·····	(297)
第六节	发行国际债券·····	(303)
第七节	国际租赁·····	(309)
附录:	复利表·····	(315)
第八章 中国银行对外经外贸部门		
	提供的业务结算和贷款·····	(329)
第一节	中国银行的职能与业务·····	(329)
第二节	银行办理出口业务的手续及其 核算方式·····	(332)
第三节	银行办理进口业务的手续及其 核算方式·····	(343)
第四节	外汇存款业务·····	(348)
第五节	国际汇兑·····	(350)
第六节	外汇贷款·····	(353)
第七节	外贸贷款·····	(378)
英汉对照词汇表·····		(385)

第一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 和银行制度

当今，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银行的种类繁多、体系复杂，它的触角伸到了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不仅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和社会生活有着重要的影响，而且在国际金融领域里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在学习资本主义国际金融问题时，有必要掌握资本主义银行的一些基本知识。

本章就资本主义国家银行的历史发展，各类银行的职能及业务活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制度等情况作一简要介绍。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银行 的性质和作用

现代资本主义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形成的。在历史上，经营铸币兑换业务的货币资本家是资本主义银行的前驱。这些货币资本家最初只是兑换铸币、收取手续费的货币兑换商，他们并不是银行业者，因为他们并不从事信用业务。但是，随着兑换业务的发展，兑换业就逐渐转变

为银行业。当时，经常往来于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保存货币的麻烦和长途携带货币的风险，就把自己的货币交给货币兑换商保管，并且委托他们办理支付、结算和汇兑。由于货币保管业务和汇兑业务的发展，在货币兑换商手中聚集起了大量货币资金。他们发现，委托他们保管货币的商人往往并不是同时都来提用货币的，因此就有可能把其中的一部分贷放给需要货币并愿意支付报酬（也就是利息）的人。贷款使用人所支付的利息，也就是经营货币贷放业务的货币兑换商所获得的收入。

欧洲中世纪的银行业首先是在意大利各共和国内产生的。12世纪末叶开始传播到其它国家。这些银行的放款大部分是贷给政府，并具有高利贷的性质，使工商业资本家很少能够获得。

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不能满足资本主义发展对于信用的要求。新兴的资产阶级需要的是这样一种贷款，即它的利息不会吞噬全部资本主义的利润。所以客观上就迫切需要建立近代的资本主义银行。这种银行能汇集闲置的货币资本，并按照适度的利息向资本家提供贷款。近代的资本主义银行就这样应运而生了。

资本主义银行是通过两条途径产生的：一条途径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转变为资本主义银行；另一条途径是根据资本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股份银行。在历史上，近代最早的银行出现在1580年的意大利，称为威尼斯银行。以后在法国、荷兰、德国相继出现。1694年在英国伦敦创办了英格兰银行。这些银行的出现，是为了满足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廉价资金及通货的必然结果。

资本主义的银行是经营货币资本业务的资本主义企业。它和其他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企业一样，其经营活动的目的是追逐利润。银行利润的来源是贷款利息高于存款利息之间的差额。银行资本家所获得的利润也相当于社会上的平均利润。银行资本家以银行利润的形式所瓜分到的一部分剩余价值，是通过银行雇员的劳动来实现的。

但是，作为经营货币资本的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企业，银行不直接参与生产资本的活动和商品资本的交换，而专门从事货币信用业务，并以此而区别于其他的资本主义企业。

资本主义的银行具有以下几方面的职能：

1. 充当信用中介的职能。银行通过吸收存款，把社会上闲置的货币资本集中在自己手里，然后，又通过放款，把集中起来的货币资本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使用。银行的信用中介作用，不仅使闲置的货币资本能够得到充分的运用，解决了产业资本运动中资本闲置和资本增殖的矛盾，而且还克服了职能资本家之间直接借贷在数量和期限上不一致引起的局限，加速了资本周转，成为资本积累的有力杠杆。

2. 变货币为资本的职能。银行将社会各阶层的储蓄变为资本，把个人储蓄、企业储蓄和政府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工商业的生产资金。非资本的货币变为资本货币，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3. 执行货币经营资本的职能。充当资本家之间的支付中介，为资本家办理与信用中介相联系的有关的技术性业务。如银行根据资本家的委托，办理货币的结算与收付、货币的兑换、贵金属的保管等。银行为存户进行非现金结算，

对于节省货币的流通费用有很大的作用，使其逐步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最精巧的管理机构。

4. 创造代替金属货币的信用流通工具的职能。银行创造的信用流通工具主要是银行券和支票。银行券是银行发行的一种信用货币，被银行用来作为扩大信用业务的工具。支票是活期存款户开出的，要求银行从其帐户上付款的凭证。借助于支票流通，整个银行体系可以超出自有资本和吸收资本的总额而扩大信用。银行通过创造信用流通工具，一方面满足了流通中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要，另一方面又节约了流通费用。

5. 调节货币流通，干预经济活动。中央银行通过贴现政策、存款准备金和公开市场业务（见本章第二节），会影响各商业银行及其金融机构的借贷活动，从而达到经济“紧缩”或“膨胀”的政策目的。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银行是资本积累的重要手段。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生产的集中和垄断必然导致银行业的集中和垄断。与此同时，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在工业资本的基础上溶合起来，形成了金融资本，而银行则成为金融资本控制国民经济的具有万能性质的机构。大银行除经营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外，还对工商业进行投资，向国外输出资本，进行黄金买卖、外汇投机等活动。他们不仅剥削国内人民，而且不断对外进行经济扩张。到了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银行的性质和作用发生了根本变化，它已由普遍的中介人变为万能的垄断者。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制度

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制度，由于各个国家历史条件和发展进程的不同，其结构是比较复杂的。银行按其资本性质划分，有国营的，有私营的；按其组织形式划分，有的采用集中制，有的采用分散制；按其资本所有划分，有企业性质的，有互助合作性质的；按业务范围划分，有全国性的，有地方性的；按经营种类划分，有全能性的，有专业性的。各类银行的业务又相互交错，同类银行在不同国家，其名称和业务活动范围也不完全一样。但现代银行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已经形成了资本主义国家银行体系的基本形式，即以受政府控制的，代表政府管理各金融机构的中央银行为中心，以商业银行为主体，以专业银行机构为补充的现代银行体系。

一、中央银行

（一）中央银行的产生及其组织形式

中央银行是从商业银行中发展和独立出来的一种具有特殊职能的银行，是从发行银行券的业务中逐步发展而成的。

在资本主义银行业发展的初期，商业银行与发行银行并没有什么严格区别。许多商业银行除办理其它业务外，也从事银行券的发行。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这种分散发行银行券的状况日益暴露出它的缺点。一是许多银行分散地发行银行券，由于发行数量和发行方式的不同，不能保证货币流通的稳定性；二是各家银行的信用活动受到地域的限制，各自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国内有限的地区流通。这种状况大大

束缚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因此，顺应经济的发展，要求通货稳定，冲破银行券跨越地区交易的限制，使银行券成为能够在全国市场上流通的公认的信用工具。这样，银行券的发行便逐渐集中到一些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威信的大银行手中。最后，由国家明文规定把银行券的发行权集中到一家或几家大银行。以后，发行银行逐步放弃直接对企业的信用业务，而主要与商业银行和国家往来，发行银行也就逐渐成为了中央银行。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由于各国历史和经济特点不同，到了19世纪末，所有的欧洲国家，以及日本等国，均设立了中央银行。现在，除少数国家外，大多数国家都设立了中央银行。

世界各国中央银行的组织形式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完全由国家设立的中央银行，其资本属于国家。如瑞典国家银行、英格兰银行、法兰西银行等大多数国家的中央银行。

2. 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资设立的中央银行。如日本银行，政府资本占55%，私人资本占45%。又如比利时银行，政府资本占50%，私人资本占50%等。

3. 私人股份银行。如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其资本不属于国家，也不属于私人，而是由参加联邦储备银行的会员银行将其资本总额的6%交联邦储备银行，作为联邦储备银行的资本。

（二）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

中央银行在银行体系中占有特殊地位。国家授与中央银行若干特权，其业务内容不同于一般商业银行，具有垄断性质。中央银行的地位，居于一般银行之上，成为金融市场的

领袖，在货币信用领域中发挥着特殊的职能：

1. 中央银行是发行银行

各国中央银行都享有发行银行券的特权，并主要依靠银行券的发行来提供信用，影响货币流通。早期的银行券是私人银行分散发行。19世纪中叶以后，为了统制银行信用，或者为了利用银行信用作为国家财政聚敛的工具，各国规定只有中央银行或指定的银行才是银行券的发行银行。目前银行券的发行都集中在中央银行手中。

2. 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

中央银行控制全国金融与信用的使用，并不计较本身获利的多少。中央银行的主要顾客不是个人和工商企业，不经营商业银行的业务，只跟商业银行发生业务往来。

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不能全部用于信贷业务，它们必须保留一部分现金作为准备，以备存款人提取，这部分现金准备根据法律习惯或法律规定，除小部分留作库存现金外，其余部分均缴中央银行保管，存入中央银行的活期存款帐户上，并通过中央银行办理非现金结算。集中到中央银行的准备金，成为中央银行吸收存款的主要部分。中央银行通过对准备率的调整，影响银行的借贷规模，控制全国的信用。

3. 中央银行是国家银行

中央银行代理国库，一方面保管政府的税收存款，一方面提供政府各种短期放款，用于财政支出。

此外，中央银行还代理政府发行及偿付各种政府债券本息，代理政府进行黄金外汇交易，作为政府的财政金融顾问，等等。

中央银行除上述三种职能外，还承担以下几项工作：

(1) 保管一国的黄金外汇储备；(2) 制定信贷政策，统一管理信用；(3) 掌管利率政策；(4) 主持一国的清算制度；(5) 监督管理外汇和国际金融业务。

(三) 中央银行经营活动的一般原则

世界各国的中央银行，虽然各有特点，但在其经营活动中，一般都遵守以下几项原则：

(1) 在业务活动中，中央银行不应与商业银行相竞争。

(2) 中央银行对于商业银行的存款不付利息，代政府办理各种业务时，均不要报酬。

(3) 中央银行应按期公布业务，以表示其信用程度，并供经济学家研究之用。

(4) 中央银行的资产应具有极易清偿的性质，平时除保持一定的现金外，还应保持若干种可靠的有价值证券及政府公债等，以便随时变卖，应付金融的需要。

(5) 中央银行在执行政策上应不受政府行政部门干扰，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6) 银行股东分红，不得超过一定限度，超过限度的部分，除增加资本及公积金外，一律归公。

(7) 中央银行不应在国外设立分行，只可以设立代理处或分理处。

(四) 中央银行控制金融的手段

中央银行的首要任务，就是控制商业银行的信用活动，调节国家的货币金融政策。为了调节金融，稳定货币，实现社会宏观经济目标，中央银行通常运用的手段可以分四大类。

(1) 一般性的信用管制。它是指中央银行调节货币和信贷的供应总量，而不在于确定信贷使用者和使用方向之间具体如何分配，因此又称之为“量的管制”。这种手段具体包括再贴现率政策、准备金政策和公开市场业务。

(2) 选择性的信用管制。主要是对社会某一方面的信用活动施加控制，又叫做“质的管制”。主要内容有：

① 证券投机的信用管理。为了防止证券投机，中央银行对各商业银行办理的以证券为担保的贷款，有权随时规定保证金比率。

② 消费信用管理。中央银行根据不同情况，对消费信用进行管制，干预消费者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耐用消费品的条件。例如，提高或降低定金数额，缩短或延长付清款项的期限等。由于大部分消费信用都是直接或间接由银行贷款支持，因此中央银行的管理不仅影响企业的商品销售，而且也直接影响银行存款数额和货币供应量。

(3) 不动产信用管理。中央银行为了减轻通货膨胀的压力，防止商业银行对建筑业过多贷款，对不动产信用每次贷款限额和每次最低的偿还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4) 直接信用管制。是指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扩大信贷活动进行直接干涉，其中比较重要的方法有如下几种：

① 信用分配。系指中央银行根据经济形势，为避免信用过度扩张，而对商业银行的资金用途进行合理的分配，限制其信贷活动，同时也为了使有限的资金用于最能发挥效能的用途上。

② 直接行动。系指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信贷活动直接进行干预和控制。其主要方法有：直接限制贷款额度；直

接干涉银行对活期存款的吸收；对业务经营不当的商业银行可拒绝提供贷款，拒绝融通资金；规定各银行放款及投资的方针。

③ 流动比率。系指中央银行为了限制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能力，除规定法定存款准备金外，还规定商业银行对其资产必须维持某种程度的流动性。

④ 利率高限。指中央银行为了限制商业银行竞相以高利吸收存款，对利率的最高限额作的规定。

（5）间接信用管制。其内容包括：

① 道义劝导（日本称为“窗口指导”）。指中央银行向各家银行说明立场，加以劝勉，希望借道义的影响和说服力量达到干涉和控制各银行业务的目的。

② 金融检查。中央银行经常检查各银行的业务活动，一方面有利于维护银行的安全，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加强对金融的控制。

③ 自动合作。要求各金融机构自动合作，籍以影响信贷活动。

④ 公开宣传。中央银行利用各种机会向金融界及全国各界说明其金融政策的内容和目的，求得各方面的同情和支持。

在中央银行的一般性信用管理中，准备金制度、贴现政策和公开市场业务是中央银行实现经济目标（充分就业、经济增长、制止通货膨胀、平衡国际收支）所惯用的三大传统政策工具。

所谓准备金制度是指商业银行在吸收存款的同时，按照规定必须有一定的现金准备，即商业银行必须按照规定的比